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农业生产迈向现代化，促进农业发展生态化，高效率杀虫的同时保证农作物的品质，特开展本次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二、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太阳能杀虫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GB/T 24689.2-2017》标准；（提供带 CMA 或 CAL 标志的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复印件）灯体应有符合 GB 10396-2006 规定的安全标志；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5；高压电网电器强度：高压电网与电源输入端间施加 $\sqrt{2}U+750V$ 电压试验, 历时 1min 无击穿现象；高压电网安全性：高压电网两极之间的短路电流应不超过 10mA；整灯电气强度：将电源输入端与外壳易触及金属部件间施加 500V 电压后，无击穿现象；外观应整齐美观，表面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杀虫灯各部件应完整, 无裂痕、破损、胶粘、拼接、掉漆等缺陷；升压器保护措施：升压器应有保护措施，在工作环境中工作不得有击穿、烧毁现象；绝缘柱(体)性能：绝缘柱(体)应有可靠地耐腐蚀、耐高电压性能，连续电弧放电至少 30min, 绝缘柱应无碳化现象；高压电网：采用耐弧、耐腐蚀不锈钢电网丝材料，网丝直径≥ 2毫米，高压网线不得有中直接头，电网丝围绕灯管一圈呈圆柱形竖式均匀排布且网丝间距≤ 1厘米，电网丝托盘由阻燃材料注塑成型；（需提供灯头样品予以佐证）集虫组件：旋转或卡口型集虫盒，具有排水孔道；	860	个	

	<p>12. 灯杆：采用全不锈钢材质，整灯高度≥ 2.8米；</p> <p>13. 单晶硅材质太阳能充电电池板，功率≥ 30瓦；</p> <p>14. 太阳能专用锂离子电池，容量≥ 8安时，电池嵌于灯头内部；</p> <p>15. 光源为LED T8-330专用诱虫灯管，单支灯管散热铝基板厚度≥ 1毫米且数量≥ 8面，单支灯管发光灯珠数量≥ 80颗均匀嵌于铝基板，外层高透玻璃密封，灯管长度$\geq 33\text{cm}$； （需提供灯头样品予以佐证）</p> <p>16. 诱虫光源满足GB/T20145-2006灯光对生物安全无危害，诱虫光源对皮肤和眼睛光化学紫外危害：照射时间在8h以内时，有效曝辐限值为$30\text{J}\cdot\text{m}^{-2}$；（提供带CMA或CAL标志的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7. 光源拓展：高压电网内部有多灯管安装位（至少一主两副），保证害虫高发季安装多支灯管时能同时正常使用；（需提供灯头样品予以佐证）</p> <p>18. 光控功能：在2LX-20LX情况下，诱集光源应自动亮起，杀虫灯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在30LX-200LX情况下，诱集光源应能自动熄灭，杀虫灯停止工作；</p> <p>19. 雨控功能：杀虫灯下雨天能够自动进入保护状态，雨停后自动恢复工作；</p> <p>20. 时控功能：杀虫灯具有在设定时间段内开始工作或停止工作功能；</p> <p>21. 杀虫灯管护软件功能：A. 地理定位：软件能实现杀虫灯坐标定位，用户使用移动端设备就能在高清卫星地图中查看杀虫灯的安装位置并能导航过去。B. 上报维修：用户使用手机扫描杀虫灯上的识别码就能提交故障信息报修。C. 日常维护：在系统中用户可以查看区域内杀虫灯的管护人员及管护情况，管护人员通过软件定时拍照上传每盏灯的管护情况。 （评审现场提供软件功能演示予以佐证）</p>			
--	---	--	--	--

2	降解诱虫板	<p>1. 诱虫板符合《GB/T 24689.4-2009》标准；（提供带 CMA 或 CAL 标志的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诱虫板规格：$\geq 20\text{cm} \times 25\text{cm}$，双面涂胶双面覆膜，材质具有一定的强度、硬度、耐湿、环保可降解；诱虫板具有悬挂孔并配有绑扎丝；</p> <p>3. 胶体粘接力：将 5g 砝码接于诱虫板，水平提起诱虫板，砝码垂直向下，5min 内不自由脱落；</p> <p>4. 降解诱虫板提供带 CMA 或 CAL 标志的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结论为‘已降解’；</p> <p>5. 降解基板厚度：0.3—0.35mm；基板颜色：黄色、蓝色、绿色、紫红色，根据诱捕靶标害虫需要选择不同颜色诱虫板；（需提供黄、蓝、绿、紫红四种颜色降解诱虫板（规格$\geq 20\text{cm} \times 25\text{cm}$）样品各 20 张予以佐证）</p> <p>6. 在温度 $1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的环境中基板无明显变形，胶体不流化，遇水不溶解；在使用中，色泽一致，在强烈阳光照射下向光面与背光面无明显色差；</p> <p>7. 降解诱虫板基板生物堆肥降解符合《GB/T 19277.1-2011》受控堆肥条件下最终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90d 二氧化碳累计产生量平均值≥ 75 克，分解率平均值$\geq 95\%$；（提供带 CMA 或 CAL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8. 诱虫板基板板面均匀分布有波浪凹纹，防止与覆膜分离时产生静电减少沾黏空气中漂浮尘土；（需提供诱虫板样品予以佐证）</p> <p>9. 降解诱虫板符合 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5.5 $< \text{PH} \leq 6.5$ 土壤环境）；其中，砷$\leq 40\text{mg/kg}$，铅$\leq 90\text{mg/kg}$，镉$\leq 0.3\text{mg/kg}$，汞$\leq 1.8\text{mg/kg}$，铬$\leq 150\text{mg/kg}$，铜$\leq 50\text{mg/kg}$，锌$\leq 200\text{mg/kg}$，镍$\leq 70\text{mg/kg}$。（提供带 CMA 或 CAL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p>	140000	个	
---	-------	--	--------	---	--

注：1、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太阳能杀虫灯。

2、以上参数均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3、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在结果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将与询价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一致的检测报告原件送交采购单位进行核验。若出现虚假响应的情况，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以上涉及的标准、规范在本项目开标前有新标准、规范更替的以新标准为准，本询价通知书不再调整。

三、样品要求

1、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样品。

2、样品质量须与供应商成交后提供的产品质量一致，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采购人后期验收的依据，若有变动的，样品材质作为验收依据。

3、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应为盲样，即样品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供应商或供应商生产厂商的文字、logo、图文等信息；若有，则供应商自行负责遮掩，若未遮掩将被视为无效样品。

4、样品退还：评审结束以后，由监督员现场监督，工作人员对全部样品进行封样。评审结果公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代理机构送至采购人处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由采购人对样品封存；其余供应商的样品由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各供应商自行取回。自接到电话通知之时起，超过3个工作日（第4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未到采购代理机构取回并未送达书面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延迟（最多延迟2个工作日）取回的合理理由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处理造成供应商的制作费用等损失，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5、送样要求：

(1) 送样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须自备评审结束以后样品封样的物品。

四、演示要求：如本项目涉及需演示的，供应商应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设施，演示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且演示时间在5-10分钟，供应商的演示机会有且仅有一次，如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演示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具体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2、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具体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4、报价要求：本次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成本、装卸费、运杂费（含多次转运）、安装费、仓储费、发放费、税费、保险费、技术培训和指导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5、质量要求：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包装上标签清晰、无划伤、无污染、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范。

6、履约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要求、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合同约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售后服务（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设备质保期： ≥ 1 年。如果产品发生故障，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天，供应商接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须尽快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更换。

（2）零配件供应时间不得低于设备使用年限。在质保期内，任何因质量缺陷而发生毁坏或不能进行正常工作时，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维修以及更换原厂正宗的零、部件，以保证正常使用；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终身成本维修，对该产品的所有零、部件的维修及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内，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的零部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3)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成交后安排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设立必要的售后服务网点，能提供直接高效的本地化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4) 成交供应商需对采购人进行相关使用及技术指导培训。

8、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约定。